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72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 應送達處所：南港○○○0000○○○

被告 陳春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捌仟陸佰叁拾陸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，將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3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准在案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9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電腦帳務明細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
01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
02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3 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4 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08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3 計算書：

1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16 合 計	2,930元	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潘美靜